

#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）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石敏波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审核意见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